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0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的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零年九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 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招商证券”）A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招商证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 A 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3号）文件核准，招商证券已完成A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1,702,997,12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704,358,537.5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83,398,830.66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A股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1日到账）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003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其中，A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8.05亿元，H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9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子公司增资及多元化布局、资本中介业务、资本投资业务、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为：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具体金额
1	子公司增资及多元化布局	不超过105亿元
2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20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具体金额
3	资本投资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 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150 亿元

自公司审议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公司增资及多元化布局”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80,772,300.00 元。公司拟以人民币 1,680,772,3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91 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0,772,3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0,772,3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于使用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

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0,772,3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91 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招商证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招商证券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专户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文丛

赵文丛

王琛

王琛

